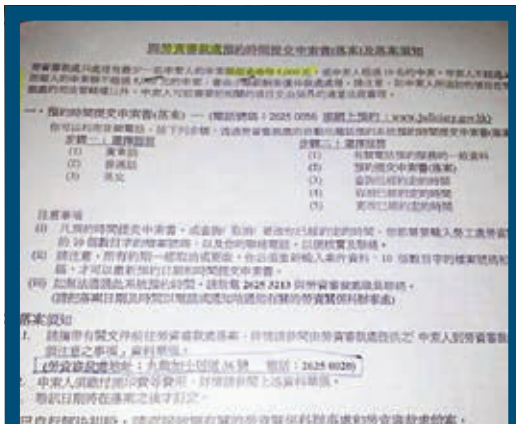


愛自由懶簽約 零散工難追糧

誤信口頭承諾 老闆隨時賴賬屈自僱



「零散工」因未能取回欠薪，向勞工處求助。 事主供圖



部分「零散工」遇公司疑似倒閉，非但未獲發薪，更無法追討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兆東）有人喜歡合約長工夠穩定，亦有人鍾情零散工無合約夠自由。本港現時有逾15萬名零散工，每逢長假都會在商場及街頭宣傳活動中「炒散搵真銀」，但有部分因貪圖一時之快，誤信口頭承諾可代替正式僱傭合約，最後公司疑似倒閉，非但未獲發薪，更無法追討，賠了夫人又折兵。據悉，有事主透過中介人接獲工作，當時中介人曾以口頭承諾，會以月結形式支付時薪，但事後公司倒閉，中介人連同事主同遭欠薪，惟事主因未有簽下合約，向勞工處求助不果，如今只能期望中介人能追回欠款再支薪。



宣傳公司為籌集人手，委託「中介人」物色人選。動漫展便有不少少女加入「零散工」行列。 資料圖片

類似個案便會增加。年輕零散工被拖糧似有增加趨勢，一名遭拖欠薪酬的事主Mandy（化名），數月前得悉有街頭宣傳活動招聘，為免浪費長假空檔，在與中介人以電話了解工作細節後，便口頭上表示願意上班，「當時中介人詢問我是否有意工作，更指在完成工作前毋須簽署僱傭合約」。她稱，中介人亦只以口頭承諾答應每日可賺取指定薪酬，並會在工作完成前數天，從銀行過戶形式支薪。

傳

統打工仔求職時都傾向揀選合約工作，但近年喜歡「自由身」的零散工湧現勞力市場，適逢不少商場及商店，都會在宣傳活動中招聘臨時工擔任活動助理及模特兒，令零散工空缺「一籬籬」。與此同時，由於零散工需要工作配對，在欠缺人力資源網絡下，便衍生出「中介人」，負責為公司聯絡及物色零散工人選，解決人力配對問題。

據悉，有部分中介人會從宣傳公司接下活動項目，並按公司需要物色散工人選，待工作完成後才獲宣傳公司支付委託費，並在抽佣後再向散工支付薪金。不過，一旦宣傳公司倒閉，中介人被拖欠委託費，連帶散工亦被欠薪，惟散工若沒有簽署正式的僱傭合約，隨時追討無門。

公司反質疑零散工無上班

關注零散工權益聯席指出，現時全港約有至少15萬名零散工，聯席近年接獲不少個案，由於零散工沒有簽署合約，結果公司倒閉後，反遭僱主質疑沒有上班，甚至誣稱零散工屬自僱人士，拒絕補回薪水及福利。聯席指出，每逢長假日，

結果在宣傳活動快將完結之際，本可賺取逾1.1萬元的Mandy，因遲遲未見戶口「有糧出」，遂致電中介人查問，但對方卻一直支吾以對，希望Mandy「等多幾日」。到翌日早上，Mandy接獲中介人電話指，因宣傳公司突然倒閉，如今中介人同樣被拖欠委託費，故未能支薪予Mandy，要求Mandy自行到勞工處求助，或是等待中介人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追回委託費後再支薪。

「當時我即時到勞工處尋找協助，可是職員卻指因我未有簽署正式僱傭合約，即使口頭承諾有效，欠薪一方亦未必認賬，加上我只是經由中介人接工作，連宣傳公司的名稱亦不知曉，故無法到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」，Mandy結果只能等待勞工處處理，同時又等待中介人成功追回欠款的一天。

付一個月勞力 換來寶貴教訓

「即使中介追回欠薪，亦不等於會守約向我支薪，因為雙方只有口頭承諾又沒有錄音」，Mandy表示，付出一個月的勞力卻隨時換來一場空，歸根究底都是貪方便未有簽署正式僱傭合約。她坦言，日後「只會接背簽合約的工作，散工亦只會接受可以即日支薪」，又指今次是賠了夫人又折兵，上了人生寶貴一課。

中介抽佣分派工作 遇「甩更」要落場

宣傳公司為籌集活動人手，一般會委託擁有人脈的「中介人」按活動條件物色人選，以節省人力配對時間。有中介人表示，由於只會等待公司委託工作，故每單委託都會抽佣牟利，以維持生計，月入8,000元至1.1萬元不等。他又指，每逢復活節檔期，因不少公司急於籌集活動人手，都願意向中介人支付較多委託費物色人選。此時，中介人便可抽取更多佣金，「行內曾有中介，短短一周內賺取數萬元。不過，若有零散工『甩更』，就要即時搵人頂替，否則就要自己落場接更。一旦違約，就會被宣傳公司罰錢，甚至日後不再再有工作委託，中介其實唔易做」。

高醜肥瘦都有 人手有備無患

已從事中介逾4年的子華（化名）表示，中介人一般另有正職。由於中介工作只須花費心機及額外時間，又不會影響日常工作，故近年愈來愈多自稱「中介」的人入行。他稱，平日須按公司需要物色零散工人選，手頭上需要有不同類型人手，包括不同職業、年齡及外貌，「高醜肥瘦都要有，因為唔知公司活動要求，要有備無患」。

按工作經驗批出時薪

子華表示，接獲工作委託後，會與手頭上的零散工商討上班時間表，湊夠人手後才會開始各自與每名零散工協商時薪。至於中介人如何獲利，子華指，從宣傳公司接獲較高委託費後，會先抽佣，再

分派予不同零散工，「如公司開出每名零散工時薪150元，中介大可向每人抽佣100元，再告知零散工時薪只得50元，從每名零散工中獲利」。不過，他指一般會按不同零散工工作經驗及表現，再決定應當批出的時薪。他又舉例指，有2年經驗通常可獲時薪50元，不足1年經驗只會獲40元。

行內有人月入數萬

任職文員的子華，平日依靠中介人副業，每月額外可得約8,000元收入，「曾最多每月賺取1.1萬元，但據知，行內有人因手捱過百名零散工，月入數萬元亦非難事。」但子華同時指，中介人工作並非如想像中輕鬆，「一旦有零散工『甩更』，就要即時搵人頂替，否則就要自己落場接更。一旦違約，就會被宣傳公司罰錢，甚至日後不再再有工作委託，其實唔易做」。

話雖如此，子華坦言，復活節檔期額外多接了生意，同一商場可以同時有數個宣傳活動，加上宣傳公司亦願意付出更多宣傳費搶人。因此，在人手集中更易管理的情況下，自然可安排更多零散工作，預計本月收入可高達逾2萬元。

記者 郭兆東



長假缺散工 青年時薪破8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兆東）有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指出，長假期間的青年勞力資源大幅增加，但勞力市場並未有出現勞力過盛情況，因不少商場及商戶都會進行連串宣傳活動，需要大量人手。顧問公司亦指，預計長假期間會繼續缺人，相信屆時會有更多青年投入散工市場，時薪有望突破80元水平。



近年「零散工」湧現，不少商場及商店也會在宣傳活動招聘臨時工。往年電腦節招聘活動大使，月薪1,000元，吸引不少青年應徵。 資料圖片

學生上班族趁機搵外快

不少青年趁復活節長假投入勞力市場賺錢，數量多得人力資源公司難以招架。仕達富亞區市場推廣經理何詠欣表示，每年都會有更多學生及上班族趁機「搵多個錢」，而且人數的增長更是持續上升，直言「人多得招聘不來」。雖然青年搵散工踏入高峰，但何詠欣指，勞力市場並未有因此出現勞力過盛的情況。她舉

例指，單是一個在旅遊區的宣傳活動，可能就要動用逾百名散工，加上復活節、五一黃金假期間不少商場及商戶都會進行連串宣傳活動，需要大量人手。「商場在抽獎、匯演及裝飾方面會有缺人的情況，而商戶則需要散工擔任不同職位，如銷售及後勤。」何詠欣表示，長假期間一般時薪80元非常普遍，預計未來會繼續缺人，相信會有更多青年投入散工市場，而他們的時薪亦有望進一步增加。

勞處去年接5,442宗欠薪申索申請

據理力爭

根據現行《僱傭條例》，僱員不論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長短，均受支付工資方面的保障。若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下不依時支薪，可被檢控及定罪。勞工處表示，去年接獲5,442宗有關欠付工資的申索申請，但處方未有按工時劃分提出申索申請的細項數字，呼籲市民如有關於僱傭權益的問題，可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。

據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7月公佈的專題訪問顯示，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，即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4周或並非每周工作18小時以上的非政府機構僱員，截至2009年底有14.83萬名，相信目前人數不止於此。

僱傭協議可「口頭」訂立

發言人又指，僱主須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支付工



不少僱主剝削「零散工」權益，招致工人不滿。 資料圖片

資給所有僱員。僱傭合約是指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，可以「書面」或「口頭」方式訂立，並可包含明示或暗示條款。此外，若僱員為同一僱主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，並受僱4星期或以上，即使僱傭模式與兼職僱員類似，亦需如全職僱員般，享有《僱傭條例》下所有福利，例如休息日、有薪法定假日、年假、疾病津貼、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等。

發言人補充指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屆滿或僱傭合約中止後7天內，支付工資給僱員。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下不依時支付工資，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發言人呼籲，市民如有關於僱傭權益的問題，可致電勞工處24小時查詢熱線（2717-1771），或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。

記者 郭兆東